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秘字第10919591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年度優先取得本市中和區南工段部分瓦礫溝綠地。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優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：本市中和區南工段205、206、210、216、217、221、222、230-1、231地號等9筆土地。
- 二、作業辦法：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、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3點規定，向本府容積移轉主管機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。
- 三、優先取得期間：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本市中、永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五、公告起迄日期：公告之日起公告30天。

局長 宋德仁